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道歉书

林青涵与黄更涨名誉权纠纷一案，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303民初5816号民事判决，认定黄更涨将记载林青涵个人身份信息的公民身份证件图片，配文字“大家注意!这个人欠债不还，拿了别人的货放在自己店里卖，货款也不付!有人和他做生意，大家谨防此人”等内容转发至微信昵称“A更涨毯塑”（微信号：gz3828）微信朋友圈中，黄更涨未经林青涵许可，擅自公开个人信息，已构成侵犯林青涵的名誉权。根据已生效判决确定，黄更涨现已认识到自己错误、鲁莽的行为，现公开登报向林青涵赔礼道歉，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